附件1

人员密集场所范围

本文中的人员密集场所是指人员聚集的室内场所，包括公众聚集场所，医院的门诊楼、病房楼，学校的教学楼、图书馆、食堂和集体宿舍，养老院，福利院，托儿所，幼儿园，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，公共展览馆、博物馆的展示厅，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，旅游、宗教活动场所等。其中，公众聚集场所是指面对公众开放，具有商业经营性质的室内场所，包括宾馆、饭店、商场、集贸市场、客运车站候车室、客运码头候船厅、民用机场航站楼、体育场馆、会堂，影剧院、录像厅、礼堂等演出、放映场所，舞厅、卡拉OK厅、音乐茶座、酒吧等歌舞娱乐场所，游艺、游乐场所和保龄球馆、旱冰场、桑拿等娱乐、健身、休闲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。

其他场所动火作业可能影响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的，参照人员密集场所进行管理。

附件2

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动火作业证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施工单位 | |  | | | 工程名称 |  | |
| 动火部位 | |  | | | 动火时间 | 月 日 时 分 至 月 日 时 分 | |
| 动火须知 | 1.动火作业应于动火作业证审核流程完成后方可实施，批准动火时长最长8小时，期满后应重新申请办证。  2.本表一式三联：动火人、动火监护人、施工单位保存备查。 | | | | | | |
| 动火作业风险 | | | 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| | | | |
| （需补充完善）  （可附页） | | | 一、“六必须”落实情况（已落实的打“√”）：  必须清理周边可燃物和易燃易爆物质，动火作业区域与其他区域必须进行有效防火分隔；  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，保障消防用水；  必须在现场设置警戒线或者安全标识；  必须保障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畅通；  必须避免与具有火灾、爆炸风险的作业产生交叉；  必须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全过程监护。  二、其他管控措施  （需补充完善）  （可附页） | | | | |
| 动火人及特种作业证书编号 | |  | | | | 动火监护人 |  |
| 申请动火人：  日期： | | | | 审核意见：  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：  日期： | | 审核意见：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：  日期： | |
| 审核意见：  使用单位（承包、承租方）：  日期： | | | | | 审核意见：  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的统一管理单位：  日期： | | |

备注：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要经使用单位（承包、承租方）以及所在场所的产权单位或者委托的统一管理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抄送：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，省安委办、省消委办。 |  |
|  |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5年5月19日印发 |  |